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交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5】第58号），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锐奇股份董事项君、方少华、吴正春，董事会秘书娄欣：

近日，针对你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被否决事件中的相关违规行为，我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了纪律处分。董事项君、方少华、吴正春、董事会秘书娄欣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

我部现向你们发出监管函件，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